

復審人 許進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983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年至 99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澎湖監獄（下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 110 年第 12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麻藥、煙毒、電信法、毒品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法紀觀念薄弱，本案再犯販賣、施用毒品罪，散布毒害，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禁令，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治安，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983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各監所審查標準不一，明顯以執行率作為標準，累犯約達 8 成，初犯至少 6 成以上；以判刑確定之毒品罪及撤銷假釋紀錄不予許可假釋，為重複評價且不合比例原則；年邁，腎臟腫瘤 3.1 公分，每年需外醫手術切除；部分犯行為初犯，服刑期間無不良紀錄，獲有獎狀 6 張，假審會未注意有利條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01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97 年度上訴字第 2924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販賣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麻藥、煙毒、電信法、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各監所審查標準不一，明顯以執行率作為標準，累犯約達 8 成，初犯至少 6 成以上」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核悉依監獄行刑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及前引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辦理，定有明文，而無標準不一之情形，且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

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又訴稱「以判刑確定之毒品罪及撤銷假釋紀錄不予許可假釋，為重複評價且不合比例原則」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撤銷假釋紀錄，據以判斷懺悔情形，原處分無違比例原則，且與重複評價無涉。另訴稱「年邁，腎臟腫瘤 3.1 公分，每年需外醫手術切除」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至所訴「部分犯行為初犯，服刑期間無不良紀錄，獲有獎狀 6 張，假審會未注意有利條件」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澎湖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